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刘翼鲁 电话:0555-6615924 传真:0555-2916511 电子邮箱:dts@dingtaixin.com
证券事务代表	杨涛 电话:0555-6615924 传真:0555-2916511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21,994,655.00	833,419,819.29	-13.37%	691,126,68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80,988.95	47,785,243.97	-15.7%	41,423,2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42,395.03	34,733,092.75	-33.37%	32,883,9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79,125.71	27,117,124.01	-521.43%	16,584,19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2	-25.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6.66%	-10.9%	5.8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151,219,084.02	1,038,085,099.61	10.9%	1,033,797,7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903,341.60	711,863,125.65	1.83%	718,559,427.68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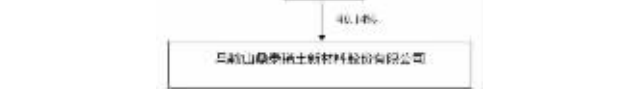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6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前5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流通股数量	11,174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状态
刘翼鲁	境内自然人	46.14%	35,908,113	28,726,491	质押	5,000,000
刘俊青	境内自然人	9.54%	7,428,235	5,942,588		
官为平	境内自然人	3.5%	2,721,070	2,720,855		
黄曹春	境内自然人	3.26%	2,538,805	2,533,364		
唐成宽	境内自然人	1.75%	1,360,428	1,360,428		
吴翠萍	境内自然人	1.09%	850,267	680,213		
吴朝祥	境内自然人	0.87%	680,267	680,214	质押	510,16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68%	530,388	530,388		
陈祖	境内自然人	0.39%	303,799	303,799		
刘菲	境内自然人	0.31%	241,65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董事长刘翼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青系父女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前十大股东中“甄玉成”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3,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复苏缓慢,需求持续增长放缓,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劳动力要素趋于紧缺等的复杂情况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坚持稳健发展,持续巩固传统产品优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市场营销,通过持续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公司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企业呈现一派稳中向好的良好局面。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21,994,655.00	833,419,819.29	-13.07%
营业成本	621,063,121.46	722,447,323.00	-1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3,208.88	2,118,471.45	-14.41%
销售费用	32,914,748.75	34,203,958.35	-3.71%
管理费用	22,248,716.04	25,869,854.61	-13.40%
财务费用	30,520,711.03	9,046,215.37	74.47%
资产减值损失	47,319,994.78	56,046,445.15	-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80,988.95	47,785,243.97	-15.70%

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管理层严格要求自己,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降低本增效为核心,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加大降耗降耗,技术创新等技改力度,基本完成了公司年初下达的经营指标。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相应产品售价下降,致使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下降 13.37%,相应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也不同幅度下降。但由于客户支付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所需现金不足,需向银行借款或贴现获取,致使利息费用增加较多,致使财务费用增幅较大。

市场开拓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大国内市场的营销,主要是加强高端通讯用钢结构等毛利率较高产品的市场营销,通过市场策划、销售渠道拓展、加强管理制度革新等措施,使国内市场保持稳定;另一方面持续拓展国际市场,通过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等,稳定既有客户,开发新客户,使外贸市场保持稳定。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增减%
钢结构	414,766,612.60	450,689,413.77	-7.97%
PC管系统	206,661,296.89	276,592,556.34	-24.20%
钢丝绳	92,670,105.69	102,589,982.89	-9.67%
合计	714,098,015.18	829,871,953.00	-13.59%

虽然营业收入因价格因素导致下降,但竞争优势强劲且毛利率率高的产品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小,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经营业绩。

科技研发成果丰硕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研发和创新成果丰硕。公司有4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取得国家人社部 and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公司为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先后与江苏大学、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为公司研发提供了更为优秀的平台。

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进一步加强关键控制节点,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有效控制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人事、法律、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分支机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成本考核、物资采购、资产管理、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程序的审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治理和管理层的努力,公司生产经营运行良好,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翼鲁  
2014年4月18日

##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以前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周一)至2014年5月13日(周二)  
其中: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周一)上午9:30至下午3:00;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9:30至下午3:00  
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10:00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周三)  
6.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增祺先生、方伦贤先生、戴新民先生将分别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2)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网络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9号(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鼎泰新材”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3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鼎泰新材”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买卖价格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2	鼎泰新材	买入	0.0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二,2.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填报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14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网络投票价格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元
3	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元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元
6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元
7	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元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失败与激活方式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系统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5-6615924  
传真号码:0555-2916511  
联系人:杨涛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路1号  
邮政编码:2431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本人/本单位出席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对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17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3日(周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翼鲁先生、总经理刘俊青女士、独立董事张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曹春先生。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投资者查阅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 关于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060015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的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报告,是我们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文件记录、重新计算相关科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鼎泰新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泰新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立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2.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400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把余款593,600,000.00元,已于2010年1月28日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湖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01658608053004877。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11,949,323.14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850,676.86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对资本到位进行了验证。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5,544,746.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转入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湖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34001658608053004877。所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586,395,422.86元。  
自3年前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6,395.5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59,629.15
其中:累计置换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5,150.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3.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990.40
其中: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9.7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0.79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0.09
募集资金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马鞍山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要求保荐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3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余额	存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活期账户	34001658608053004877	-	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定期账户	34001658608053004877	-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定期账户	13060282910004103	-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定期账户	130602829100041029	-	定期
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活期账户	31-660701040002895	-	活期
合计			-	

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分别向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内募集资金使用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根据《管理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要求保荐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3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余额	存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活期账户	34001658608053004877	-	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定期账户	34001658608053004877	-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定期账户	13060282910004103	-	定期